附件3

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，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一、本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，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，依据机具的性能、结构、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，按照“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，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（填写）补贴额，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三、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，对审核、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主动报告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，并积极整改。

四、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和损失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